青羊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支持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推进我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构建现代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，鼓励制造业、信息技术及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支持先进制造业提升质效

1. **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。**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及以上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，按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‰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；对规模以上互联网和软件服务业企业，且年度增速达到全区互联网和软件服务业增速及以上，按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‰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；对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企业，且年度增速达到全区科技服务增速及以上，按不超过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‰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。

2．**支持企业稳增长上台阶。**对纳入国家联网直报规上工业企业，年度产值增速6%以上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梯度奖励；年度产值首次实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3．**支持企业总部式发展。**支持规上工业企业采用“总部+生产基地”分布式发展模式，按上年度域外产值1‰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。

4．**鼓励“工业上楼”。**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依法新建、改建三层及以上的工业厂房，按市级补助资金1：0.3给予配套补助；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00元/㎡的工业企业在区内新购标准厂房的，按购房款（不含相关税费）的10%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，分三年按40%、30%、30%比例兑现；对租赁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，按市级补助资金1：0.5给予配套补助。

## 二、支持制造业夯实创新基础

5．**鼓励企业加大投资。**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，对实施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按实际投入的5%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，软件、检测、智能化集成、研发外包服务等投入纳入支持范围。

6．**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。**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工业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工业企业新获批的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7. **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。**支持企业开展“数字领航”企业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智能化改造，对评定为市级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的企业，按市级奖励资金1:1给予配套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8. **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**对新列入《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公告》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，按产品个数给予申报认定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（单个认定产品10万元奖励，同一产品不同版本、规格、型号等不重复计数）；支持企业、高校院所联合申报国家重点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示范等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按市级奖励资金1:0.1给予配套补助。

9. 提升专业资质奖励。支持企业提升资质，对新获得军工资质“三证”的企业，给予企业每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参与国家军用标准编制发布并获得市级对应政策奖励的，分别配套给予第一、二参与单位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 三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

10. **鼓励战兴产业高速增长。**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商业航天、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速增长。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，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点项目，按市级奖励资金1：0.5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补助；对申报时注册时间5年以内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为正增长的战兴企业，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（含）1000万元以下、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1500万元以下、1500万元以上（含）2000万元以下，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11. 推动立园满园行动。鼓励军工集团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发挥引领作用，联合国有企业等主体共同打造特色产业园。对新获得成都市认定的优质创新基地（科技园）的产业园，按照市级奖励资金1：1配套补助，给予运营单位或主依托单位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完善要素保障

12. **优化企业服务加强要素保障。**优化企业服务机制，加强用地、人才、金融、信贷、用能等保障。依法依规加快对存量土地进行整理和开发，推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。企业、项目对载体需求有特殊工艺要求的，可提供定制化设计。采取租赁、购置的形式对空间载体有需求的企业予以快速保障。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人才，按照人才专项政策享受创新创业、人才培育、人才安居、子女入学、医疗健康等一系列综合支持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适用于依法经营，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限制和淘汰的产业领域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，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（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）的企（事）业单位及相关组织机构。

（二）本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调整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青羊区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符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青羊区同类性质政策企业可就高不就低选择申报，不可叠加享受。

（三）本政策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解释，并制定实施细则。

（四）本政策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施行期间享受本政策跨年度条款的企业在本政策到期后，继续按相应条款享受相应奖励，直到相应条款执行完毕。原《青羊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》（成青新科〔2024〕72号）同步废止。